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select

聯絡人：楊淑伶

聯絡電話：0492352911#309

電子郵件：tetsu98@cpami.gov.tw

傳真：0492325769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城字第11210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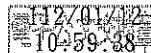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司函詢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載明以徵購方式取得之道路用地，得否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並開闢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11年11月29日內地司劃字第1110057866號書函。
- 二、旨揭疑義業經本署96年8月30日營署中城字第0960045860號及112年1月3日營署中城字第1110093840號函復相關個案在案，先予敘明。至有關自辦市地重劃開發事宜，仍請貴司本於權責逕復。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地政司



1120270213

112/01/12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陳泰宇

聯絡電話：049-2352911#307

電子郵件：taiyu103@cpami.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城字第111009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司函詢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載明道路用地以徵購方式取得，是否可改以自辦市地重劃開發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11年11月18日內地司劃字第1110267176號書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7條規定：「…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及同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先予敘明。本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用地取得方式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就個案本於權責依規逕為核處。
- 三、至有關自辦市地重劃開發事宜，請貴司本於權責逕復。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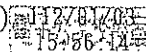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地政司



1120270017

112/01/03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守仁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2

電子郵件：lsr@cpami.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城字第0960045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書明定公共設施以徵購方式取得之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可否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96年8月15日台內地(11)字第0960050041號函。
- 二、查宜蘭縣政府88年5月26日府建都字第059059號函公告實施「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其道路土地取得採徵購部分之主辦機關為礁溪鄉公所，其經費來源係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案住宅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擬以自辦重劃方式取得該道路用地，似與上開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未符。本案住宅區土地權利關係人如為促進土地利用，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該等道路之土地取得方式後，再據以辦理。

正本：本部地政司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

內政部營建署

96. 9. -4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 61B9602701

一般案件